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（其中，董事师利全先生委托董事李超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超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推举董事李超女士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师利全先生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职务，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李超女士在师利全先生无法正常履职期间，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师利全先生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8日